

办公设备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西华县委员会

供货人（乙方）：西华县众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经批准采用自行询价采购方式，经本项目询价人员商定，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。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、数量和价格：（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，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）

序号	货物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/元	合价/元	备注
1	复印纸 A4/75g/8 包	箱	25	200	5000	
	合 计	小写：¥ 5000 元 大写：伍仟元整				

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（包括质量要求），按国家标准执行；

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。

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，按技术规定执行；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由甲乙双方商定。

【注：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，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】

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、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

1. 交货方法：乙方送货上门。

2. 到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（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，安装并调试。）

3. 产品的交货期限：符合安装条件之后 20 日内。

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（大小写）：5000 元 大写：伍仟元整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银行转帐，在设备安装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，一次性付清货款。

开户银行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华支行 帐号: 16557101040008131;

第七条 验收方法

1. 乙方安装调试后,在 7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,验收不合格的,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。

第八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。

1. 保修: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一 年,保修期从 验收之日 开始。

2. 维修:保修期届满后,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,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1.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,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,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,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。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,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。

2.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,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,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,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,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时,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,调解不成。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采购人(甲方): (公章)

联系人签字: 白冰

2015 年 11 月 25 日

供货人(乙方): (公章)

联系人签字: 王瑞彩

2015 年 11 月 25 日